

证券代码: 603229

证券简称: 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0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328,094.1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2,226.28 元，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2,100,000.0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00,000.00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68,800,861.0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876,728.88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7,592.18 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发放现金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现任内部审计部经理周建华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职务。经研究决定，提请聘任毛淑娇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经理，负责内部审计部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奥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奥翔药业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